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同意高管薪酬考核结果，同意董事、监事薪酬考核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三一金票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该笔资金指定用于受让经公司筛选的各级生产供应商持有的经公司认可确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子公司签发的金票提供融资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提升结算效率与便利性，降低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公司子公司签发的金票完全基于真实业务背景，风险完全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八、《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了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唐 涯

马光远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